

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6年5月2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，達成控制風險目標，特設置「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各一位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並檢視學校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效能，提出改善建議。
二、審議學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施計畫。
三、強化內部控制及人事、財務、營運、關係人交易事項等內部稽核作業。
四、檢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發現缺失未改善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